**纪检监察职能执法调研报告**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是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机关的“三项重点工作”（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之一，是政法机关高效廉洁运行、维护公平正义、服务人民群众的根本保证。司法行政机关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推进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公正廉洁执法执业，是一项新课题。本文着重从教育、监督、纠风等方面重点探索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队伍公正廉洁执业问题。

**一、正确认识纪检监察职能与司法行政部门公正廉洁执法执业的关系**

　　（一）明确纪检监察职能

　　按照各级纪委、监察机关派驻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职能责要求，主要职能：一是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委决策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二是监督检查驻在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三是调查驻在部门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四是协助驻在部门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抓好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是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其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等。

　　（二）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正廉洁执法执业的要求

　　周永康同志指出：“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政法机关履行好首要政治任务的基础。”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关键是要解决影响执法的公信力。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社会法治理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纪律作风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要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和各项禁令，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法部门一员，在队伍建设方面也担负着公正廉洁执法执业的重任。

　　市、县区司法行政系统主要由两支队伍构成，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包括，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目前，我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人员XXX人，法律服务工作者XXX人（执业人员）。纪检监察工作对象主要是司法行政公职人员（包括事业人员），同时对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也具有指导和监督作用。20XX年9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力加强律师行业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反腐倡廉长效机制”，这说明法律服务行业也具有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

**二、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夯实公正廉洁执法执业的思想基础**

　　（一）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反腐倡廉教育职责。

　　反腐倡廉教育就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党纪、法纪和道德规范等有关内容，面向全党全社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开展的以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和拒腐防变能力为目的的有组织的经常性思想引导活动。反腐倡廉教育主要包括对公职人员和社会大众的廉洁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是全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正如\*\*\*总书记指出：“思想道德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大力协调配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宣传思想等部门要做好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是反腐倡廉教育的直接组织者和推动者。《党章》明确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新修改的《行政监察法》第五规定：“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与制度建设相结合。”这表明，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是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反腐倡廉教育的对象，重点是领导干部，同时面向全社会，涵盖各个领域，面向全体公民。面向社会大众的廉洁教育的内容侧重于理想信念、道德教育、守法、诚信等。其目的就是提高全体公民的廉洁意识。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一部分，不同于社会民众群体，应该说对反腐倡廉教育要求更高。

　　（二）反腐倡廉教育是公正廉洁执业的思想基础。

　　什么是公正廉洁？公正就是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就是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平等对待、处事公道、利益平衡等内容。“公生明，廉生威”。公正与廉洁从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廉洁就没有公正。廉洁就是清正廉洁，保持清正廉洁，是人民群众对公务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基本的道德期待，是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的严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XXX号）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爱岗敬业、坚持原则、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自觉维护执业声誉和社会形象。”司法部印发的《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规定，司法鉴定人要做到“廉洁自律，诚信敬业”。因此，我们说公正廉洁不仅是反腐倡廉教育的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是政法部门“三项重点工作”的需要。

　　反腐倡廉教育的内容涵盖了公正廉洁的基本思想。反腐倡廉教育要面向全党全社会，这是\*\*\*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中提出的明确要求。实践证明，提高公众的廉洁意识，营造有利于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如果没有一个讲廉洁、崇诚信、守法律的良好社会环境，党风廉政建设就失去了社会基础。对于法律服务工作者来说，不同于公职人员，不同于党员领导干部，我们将其归类于社会大众最起码的要求，就是提高其廉洁意识的教育，主要包括两个

　　　　方面，一是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本职工作，即法律服务执业中要守法、诚信。二是在与公共权力部门打交道时要遵守规则和程序，不仅自己不能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同时还要积极主动地监督公职人员和行为。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依据的《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法规，对上述两个方面内容都有明确要求。

　　（三）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公正廉洁执业专项教育。

**一是要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相结合，要教育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基本内涵、本质要求与职责使命，自觉坚持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的认识，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坚定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地位观、利益观和道德观。

**二是要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加强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珍视和维护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声誉；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各种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平竞争的职业秩序，防止和反对不正当竞争。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三是要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的理念，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坚持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努力践行“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三、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公正廉洁运行**

　　（一）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任务

　　政风行风建设是纠风工作的重要内容。政风指政府部门的工作作风。行风，就是行业的风气，是指行业和部门对其履行社会职能，或者对其服务对象所形成的一种普遍的态度、行为和倾向，是责任意识、价值意识、行业精神追求的外在体现，具有一种整体性的特征。行风同样涉及领导作风、精神状态、群众观念、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办事规范、办事公开、守信践约、清正廉洁、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既要解决廉不廉、公不公的问题，也要解决工作勤不勤、效率高不高、服务质量佳不佳、服务态度好不好的问题。

　　目前我国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党委统一领导，各级政府主抓，部门各负其责，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依靠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市级及其以下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的纠风工作任务主要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承担。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根据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相关文件规定，监察机关主要职责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纠风专项治理，检查指导纠风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督促行风建设的重点部门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检查纠正不正之风问题，对不正之风案（事）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二）强化政风行风监督检查，有效推进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公正廉洁。

　　新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相关法规，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而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目的在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清正廉洁，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职责。《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都明确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等。除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外，还有党内监督、人大、政协、社会等监督。

　　1. 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监督。发挥法律服务机构基础管理环节作用，着力完善委托代理、利益冲突审查、服务质量跟踪反馈、责任赔偿和保险等制度，保障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健全完善法律服务机构主任负责制，加大机构主任的管理责任，做到对法律服务执业人员依法管理、敢于管理、善于管理、有效管理。

　　2.进一步强化法律服务协会行业监督。加强法律服务协会中的纪律委员会和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建设，完善案件调查和处理程序，进一步规范行业惩戒工作。充分运用告诫规劝、检查评议和违规惩戒等自律管理手段，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机构的执业监督。

　　3. 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监督。建立完善投诉反馈制度，确保投诉案件件件有着落，保障投诉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完善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机构不良行为披露制度，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机构诚信监管。建立完善重大案件督办和报告制度，着力解决查处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集中力量查处重大的法律服务执业人员违纪违法案件。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4.进一步开展好党内监督。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建设的方式和方法，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的建设推动行风建设。

　　5.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积极做好投诉电话和网上举报信箱的公开工作，加大社会各界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执业公示制度，将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职责、收费标准、办案程序、服务规范、执业纪律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注意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6.做好案件查办和督促检查。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对于查清的违纪违法案件，按照处理权限规定做到依法依纪处理，避免包庇、袒护、避重就轻现象的发生。同时，注意发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育功能。通过剖析典型案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强化监督管理，修订完善

　　　　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